

# 南京农业大学 10 舍维修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南京农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6月

##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1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2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27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91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97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南京农业大学 10 舍维修改造项目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ZF20260245 代理机构编号：/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3300000.00 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	最高限价	人民币 2798730.27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p>(1) 工程预付款：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签订、施工单位主要机械及人员进场并满足开工条件后两周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总价 10% 的预付款。</p> <p>(2) 承包人完成合同内（扣除含税的甲供材、暂列金及暂估价（含税）后）合格工程量的 50% 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确认后付至合同总价（扣除含税的甲供材、暂列金及暂估价（含税）后）的 40%。</p> <p>(3) 工程竣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含税的甲供材、暂列金及暂估价（含税）后）的 80%。</p> <p>(4) 工程竣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根据现场考核情况扣除相关违约金后，履约保证金无息原路退还。</p> <p>(5) 结算审核结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账户按审定价的 3%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以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形式），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后 14 个工作日内按审定价支付至 100%。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且无质量问题，28 天内将扣除维修费用后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审定价的 3%）无息返还承包人。</p> <p>(6) 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须提供与付款额度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6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南京农业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修订）》等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南京农业大学采招信息网（http://czzx.njau.edu.cn/）
9	采购人	单位名称：南京农业大学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666号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 联 系 人：刘老师

		电 话：025-84395896
10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58号南苑大厦12楼 邮 编：210000 联 系 人：冀工 电 话：025-83203815-803
11	包件	不适用，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2	采购内容	南京农业大学 10 舍维修改造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拆除工程、装修改造工程、电气及改造工程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工期	45 日历天
15	磋商过程中可能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6	施工地点	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卫岗校区
17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8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5）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

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其他资质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含）以上（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评审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经理1名，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有效的建造师证书及安全B类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供应商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4) 提供所报本工程上述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人员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2月-2026年5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如无法提供相对应期间的社保缴纳证明的，请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及有关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的其它要求（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 1)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 2) 未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 3)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4)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5) 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

		<p>位受聘或者执业。②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p> <p>6) 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更换。</p> <p>(6)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1) 响应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p> <p>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3) 响应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20	是否接受转包、分包	<p>是否接受转包: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p> <p>是否接受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非法分包。</p>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b>是</b></p> <p>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仅接受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投标,非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投标为无效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编入响应文件。)注: <b>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p>
2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23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及获取方式	<p>1. 时间: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9 点 00 分至 11 点 30 分, 下午 13 点 30 分至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若潜在供应商未能在获取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 则其磋商将被拒绝。</p> <p>2. 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 58 号南苑大厦 12 楼 1215 室或线上。</p> <p>3. 获取方式: (1) 线上获取: 请将①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彩色原件扫描件(jpg 格式)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彩色原件扫描件(jpg 格式)③文件费汇款截图④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邮箱(word 格式), 以上 4 个材料打包压缩发送至邮箱 1970849810@qq.com, 招标代理单位收到并核实后将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发送至委托代理人邮箱或将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快递至供应商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汇款支付宝账号: 1326685735@qq.com(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汇款时请备注单位名称及项目简称)(2) 现场获取: 凡有意向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 请持单位介</p>

		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至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58号南苑大厦12楼1215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4. 文件费：600元，售后不退。
24	现场踏勘	不组织
25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公章
26	采购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58号南苑大厦12楼
27	澄清答疑	时间：如有 形式：通过邮件形式发放至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预留的电子邮箱
2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29	响应文件递交开始 及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开始时间：2026年6月24日上午08时00分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6月24日上午09时00分 递交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1号门行政楼B座B113室
30	磋商会 时间、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报价一览表；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 偏离表； 10) 材料品牌明细表； 11) 拟派本项目组成员； 12) 企业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4) 服务方案；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16) 保证金缴纳凭证。
32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具体详见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33	响应文件份数、编制	<b>1、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1份（U盘，应包含响应</b>

		<p>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和可编辑版本的 word 版本格式、工程量清单计价内容提供 excel 版本格式和计价软件格式。文件名建议命名为供应商单位全称）。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2、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递交时必须进行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标注页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建议双面打印。</p>
3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p> <p>2)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采购文件不一致的；</p> <p>3) 未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p> <p>4) 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p>
36	供应商退出磋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7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小写：人民币 55000 元整</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电汇、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开户行在南京地区以外的供应商不接受支票或本票作为投标保证金）；如提供保函，须开给采购代理机构。（以上必须是本单位基本账户开出）</p> <p><b>投标保证金仅退还至供应商公司账户，不退还现金及个人账户</b></p> <p>收款单位名称：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4301031009100112046</p> <p>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科技支行</p> <p>备注：</p> <p>★1、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p> <p>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p> <p>3、供应商除了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外，如果保证金采用汇票、本票、转账支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的，原件还须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交。</p>
38	成交服务费支付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天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 8% 计算，最高限价为 1.9 万元。
39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

		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40	其他	<p>1. 本磋商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对成交供应商有约束力，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可在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时对原合同稍作修订；</p> <p>2. 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参与磋商会的响应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响应人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p>
41	磋商流程	<p>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磋商会标书送达先后顺序，后签先谈。</p> <p>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p> <p>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p> <p>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p>
42	入校注意事项	<p>本项目的各供应商，您可百度或高德地图搜索“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 3 号门”（如您自驾入校请搜索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 1 号门），同时请注意校内车速不高于 30km/小时。合理规划出发时间，到达后主动给门卫出示该短信进行说明或登记后即可进校，进 3 号门后直行约 300 米，右手边为学校行政楼。下图为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平面图及入校路线图，供供应商参考：</p> 
43	疑问及质疑	<p>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p> <p>联系人：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冀工</p>

		<p>联系电话：025-83203815-803</p> <p>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 58 号南苑大厦 12 楼</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机构，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p> <p>（2）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④事实依据；</p> <p>⑤必要的法律依据；</p> <p>⑥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p> <p>（4）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p> <p>（5）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p> <p>（6）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p> <p>（7）本项目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如下：</p> <p>联系部门：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冀工</p> <p>联系电话：025-83203815-803</p> <p>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 58 号南苑大厦 12 楼</p>
44	招标方式变更说明	<p>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或经评审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南京农业大学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校采招发（2022）268 号）第十三条招标方式变更条款（一）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p>

		<p>必须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项目两次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后潜在供应商均不足 3 家的或经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由项目申购单位提出继续评审或采购方式变更的书面申请，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后，经采招中心和评标委员会同意并履行相关手续后执行（若有效供应商有 2 家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继续评审；若仅有 1 家有效供应商的，可转为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	--	--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南京农业大学 10 舍维修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线下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60245（学校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 10 舍维修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3300000 元（人民币），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高限价（如有）：2798730.27 元（人民币），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南京农业大学 10 舍维修改造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拆除工程、装修改造工程、电气及改造工程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5）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其他资质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含）以上（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评审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经理1名，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有效的建造师证书及安全B类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供应商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4) 提供所报本工程上述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人员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2月-2026年5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如无法提供相对应期间的社保缴纳证明的，请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及有关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的其它要求（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 1)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 2) 未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 3)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4)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5) 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②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

6) 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更换。

(6)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响应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响应人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22日, 每天上午9:00至11:30, 下午13:3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58号南苑大厦12楼1215室或线上

方式: (1) 线上获取: 请将①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彩色原件扫描件 (jpg格式) 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彩色原件扫描件 (jpg格式) ③文件费汇款截图④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邮箱 (word格式), 以上4个材料打包压缩发送至邮箱 [1970849810@qq.com](mailto:1970849810@qq.com), 采购代理单位收到并核实后将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发送至委托代理人邮箱或将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快递至供应商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汇款支付宝账号: [1326685735@qq.com](mailto:1326685735@qq.com) (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汇款时请备注单位名称及项目简称) (2) 现场获取: 凡有意向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 请持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至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58号南苑大厦12楼1215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费: 600元, 售后不退。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6月24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年6月24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1号门行政楼B座B113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集中勘察现场和答疑: 本次采购不组织集中勘察现场。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与采购联系人沟通。

2、本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南京农业大学采招标网 (<http://zbb.njau.edu.cn>)。

3、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1份 (U盘, 应包含响应文件盖章 (红章) 正本的PDF扫描件和可编辑版本的word版本格式、工程量清单计价内容提供excel版本格式和计价软件格式。文件名建议命名为供应商单位全称)。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 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 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4、关于开标要求：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每家供应商只允许委托代理人一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农业大学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666 号南京农业大学

联系方式：刘老师，025-843958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 58 号南苑大厦 12 楼

联系方式：冀工，025-83203815-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冀工

电 话：025-83203815-803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采购综合说明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工程项目。

1.2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供应商”系指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1.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3 供应商须知；

1.5.4 采购需求；

1.5.5 合同条款；

1.5.6 评审办法；

1.5.7 格式附件；

1.5.8 工程量清单。

1.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发至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预留的电子邮箱，供应商应主动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预留的电子邮箱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工程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并以合同金额 2%的质量处罚。

1.8.1 合同中如涉及需要特种、专业设备生产、制造、安装、维修许可证的施工内容，总承包单位应做好配合施工的供应商的资格证书审核工作，确保采购人今后的使用安全。

1.9 工期要求：

见前附表，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

#### 1.10 与政府及市政配套部门的协调、配合

工程中如有涉及政府及相关配套部门的协调均由供应商负责，由于协调不适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仅负责给予配合。

#### 1.11 工程达标

进行本工程施工的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须严格遵守各项施工规范，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其他项目上进行兼职。若发现有兼职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另合适管理人员。人员一经确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现行最新规定执行。

#### 1.12 现场条件

1.12.1 采购人仅提供现场施工场地，住宿、伙食安排等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1.12.2 施工期间作息制度需听从采购人安排，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在施工区域以外随意走动。

###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本工程要求供应商递送的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并在密封包装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外需注明本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并按磋商文件前附表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具体包括以下几个组成内容（以第六部分为准）：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一览表；
-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6)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 偏离表；
- 10) 材料品牌明细表；
- 11) 拟派本项目组成员；
- 12) 企业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4) 服务方案；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16) 保证金缴纳凭证。

### 三、报价要求

3.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 单位为“元”;

3.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2.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 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2.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 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 并修正总价;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2.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如有计算错误, 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3.2.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 供应商同意后, 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3.4 经磋商后,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二次报价原则上不高于首次报价, 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 分项报价(除暂列金额、甲供材料费、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外的所有费用)同比例调整。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

4.1.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 除报价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 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 标注页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 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1.3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章。

4.2 磋商保证金递交: 详见前附表

4.2.1 报价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 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报价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 请各供应商将保证金凭证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4.2.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 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4.3 响应文件递交

4.4 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磋商及评审

5.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5.3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 六、定标

### 6.1. 成交通知

6.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未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未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6.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6.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6.2.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6.2.5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评审内容的保密

7.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7.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 八、其它

8.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理由。

8.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8.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第三部分

###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采购说明

1、磋商时，如磋商小组发现本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含有某一品牌特有的参数或限制性要求的，有权认定不作为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处理。

2、本文打“★”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其他非“★”技术条款，响应人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偏离表，如有负偏离，评审小组将会在评审时扣除相应的技术分。

3、针对下述采购需求在偏离表（见附件）中逐条表述及承诺。

4、如无特别说明，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二、工期

45日历天。

### 三、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 四、材料品牌

1、本采购需求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如供应商选用的材料品牌不是推荐品牌中的品牌，须同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选用材料品牌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按推荐品牌表中选择。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材料品牌明细表》明确所使用的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与推荐品牌偏离程度，且应属于市场信誉度高的正规品牌和优质产品，在履约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在供应商提供的品牌中根据相同档次任意选择产品，如供应商描述不清晰，采购人有权指定能够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任意产品和档次，供应商如提供的品牌、规格型号、偏离程度不符，采购人有权按三者之中最高者选择产品。（竞争性磋商第二轮报价不得以降低材料档次为代价，材料品质不得降低。）

3、工程施工过程中，用于本工程所有材料、产品、设备必须经采购人确认认可后，成交人方可采购和安装。否则，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4、有系列或型号的成型产品必须填写完整的品牌系列或型号；无系列或型号的半成品主材需要填写规格等其他参数，有多个规格的材料请选具有代表性的一种填入表格。

推荐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品牌或型号	备注
1	土建	水泥	海螺、华润、中联	
2		预拌砂浆	中联、双龙、普迪、汪海	
3	防水材料	水泥基聚合物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科顺、凯伦、德高、卓宝	抗冻低于-10度以上，满足设计要求。
4	水泥基瓷砖胶	瓷砖粘合剂	汉高、德高、立邦	施工温度：5-35° C

	粘剂			
5	门	闭门器	盖泽、坚朗、多玛	材质：SUS304 不锈钢。
6		木门	TATA、盼盼、梦天、美心	1.尺寸、样式、颜色满足甲方需求、设计和精装修设计要求，送样甲方确认； 2.材质实木门。
7		门锁	保德安，安恒，安朗杰	把手：SUS304 不锈钢，送样甲方确认。 锁芯：铜质 C 级锁芯
8		木门铰链		材质：SUS304 不锈钢，厚度 3mm，四轴承合页。
9	铝合金门窗及幕墙材料	铝型材	凤铝、闽发、亚铝、兴发	满足设计要求。
9.1		门窗型材深加工厂	森鹰窗业、南京长恒、南京星叶、南京红叶、江苏华玮	
10		玻璃	台玻、南玻、信义、上海耀皮	深加工厂：江苏飞天、上海耀皮、南京新宁耀。
11		密封胶、结构胶	杭州之江、广州白云、山东永安	
12		五金配件	立兴杨氏、坚朗、丝吉利娅 SIEGENIA、兴三星、诺托 ROTO、	
13	油漆	乳胶漆	多乐士、三棵树、立邦、嘉宝莉、西卡、巴斯夫	满足国家标准 GB/T 1741-2007《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GB18582-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有害物质限量及 GB/T 9756-2009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要求，环保等级达到 E0 级。
14		无机涂料		
15		无机涂料（A 级）		
16	砖饰面	墙、地砖	诺贝尔（佛山）、冠军（佛山）、罗曼蒂克（佛山） 蒙娜丽莎、蒙地卡罗、亚细亚、马可波罗、欧神诺	1.满足 GB/T 4100-2015 标准和甲方需求，砖位置、颜色、尺寸详见设计说明及装修设计，材质除特殊要求外，均用抛光砖，瓷质砖。 2. 要求原厂生产，甲方可临时到厂家抽检，现场送样封样甲方认可。

17		pvc 地板	阿姆斯壮、洁福 Gerflor、LG	<p>1.除体育馆 pvc 运动地板外,其他部位 pvc 均用同质透心结构 pvc 地板,花纹上下一致,厚度:2mm,防火等级 B1 级;</p> <p>2.耐磨等级 T 级,符合 EN649 及 GB/T4085 耐磨标准,防滑等级 R9;</p> <p>3.表面特殊处理,抗碘酊、紫药水、90%酒精、抗 60%的硫酸,50%的浓碱,高锰酸钾,84 消毒液等;</p> <p>4.不得 TVOC 等有害物质超标,28 天后 TVOC 排放量<math>\leq</math>10 微克每立方米,使用环保增塑剂,不含 DOP、DEHP 等有毒增塑剂,不含有甲醛,苯等有害物质;</p> <p>5.提供原厂原牌 ISO9001 和 ISO14001 生产质量体系认证。</p>
	地面装饰材料	石塑地板	乐迈、阿姆斯壮、洁福 Gerflor、LG、贝尔、肯帝亚、圣象	<p>1、为不同成分材质的聚氯乙烯复合层压而成的带榫舌和榫槽的地板,总厚度 5.0mm,规格暂定 228*1220mm,耐磨等级 T 级。</p> <p>2、执行标准:《硬质聚氯乙烯地板》GB/T34440,有害物质限量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限量》GB/T1858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T18586;《玩具及儿童用品中特定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GB/T22048 规定,燃烧性能达到《建筑材料及品质燃烧性能分级》GB8624 规定的难燃 B1 级。</p>
18		水磨石		<p>防滑等级:0.65;体积密度<math>\geq</math>2.45 (G/CM<sup>3</sup>);吸水率 0.5-3%;表面硬度(莫氏硬度)5-7;耐磨度 5-9 (G/CM<sup>2</sup>);光洁度 60-90 (度);抗压强度 70-120 (MPA);抗折强度 12-20 (MPA);分割条铜条。</p>
19	其他	石材	产地:新疆、山东、福建 湖北、	<p>水性防护剂六面防护、抛光、结晶处理;颜色尺寸厚度详设计说明及装修方案,送样甲方确认。</p>
20		美缝剂	德高、卓高、立邦	

21	陶瓷台面	榕德、千特、沃克尔	
<b>二、安装工程材料、设备品牌表</b>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厂家 (参照或相当于)	备注
1	微型断路器	施耐德 (A9S 系列)、ABB (S200 系列)、西门子 (5SY 系列)	CCC 认证、参数按设计
	塑壳断路器	施耐德 NSX 系列电子脱扣、ABB Tmax T 系列电子脱扣、西门子 3VA 系列电子脱扣	国家强制产品 CCC 认证、参数按设计
2	电线、电缆	上上、远东、江南、宝胜	国标
3	PVC 电工套管	公元、中财、伟星、联塑	中型以上
4	照明灯具	雷士、飞利浦、欧普、三雄极光	(成套含 LED 光源)
5	开关、插座 (含底盒)	公牛、西门子、施耐德、松下	满足设计要求
6	JDG 管、KBG 管	上海万帆、河北宏强、北京泰瑞安	国标
7	UPVC 管	公元、中财、伟星、联塑	参数满足设计要求
8	网络线、光纤、光缆、数据配线架、光纤配线架、110 配线架、网络跳线、语音跳线、尾纤、理线器、光纤连接盘、耦合器条、双绞线、语音大对数电缆、信息插座、信息模块、水晶头	安普、普天、罗格朗、爱谱华顿、西蒙	参数满足设计要求

**五、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 六、质量保修期

根据《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原建设部令第 80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双方约定保修期限内的整体工程保修义务：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装修工程为 2 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内定期维护保养）

## 七、施工及验收要求

### （一）验收地点

成交后应按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具体施工地点为南京农业大学校内采购人指定地

点。

## （二）施工及验收的基本要求

1、供应商应在进场前应做好从工期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提供主材的规格、型号和品牌）、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施工人员指定工作服、施工区域围护、持证上岗等）、有针对性的专项施工方案；对民工工资与材料款发放措施及其它整理好施工实施方案。

2、现场管理及安全责任：供应商应根据现行国家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和现场实际情况，按国家有关规定派驻具有相应资质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中标时所报人员必须一致，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须每日到场，加强施工管理，因质量和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3、施工管理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做好项目人员管理，若应供应商原因导致未按规定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标准等方面）进行施工、管理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合同价款并进行处罚。

4、项目实施过程主要材料、产品设备，进场前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使用，如果发现所提供的材料、产品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可向供应商索赔。

5、由于为学校项目，完全符合学校施工的要求，必须满足采购人规定及要求。为避免噪音影响，过程中可能会有间断施工，工作时间严格控制在校园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人工及机械降效费用，人员窝工损失等相关费用，并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及要求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

6、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协议规定不符或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人承担，并依据检验证书向供应商索赔。

## （三）工程验收标准

（1）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18）、《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条文说明）》（GB 50209—2010）、《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等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2）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有关工程质量标准。如涉及到安全或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

（3）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整个项目安全施工并完成验收。

（4）所有成交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标准修改，应按照新国家标准实施；如本采购文件规定高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本文件规定实施；如本文件规定低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

按国家标准规定实施。如本采购文件内有内容相互矛盾，以高标准高要求的为准。以上有关风险等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

#### **★八、其他要求**

(1) 项目部其他人员要求：技术负责人 1 名，需具备工程技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与项目经理不可为同一人，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所报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未退休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项目经理须对安全施工作出承诺。（承诺书须项目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九、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详见附件。**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南京农业大学 10 舍维修改造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农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农业大学 10 舍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农业大学 10 舍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3. 资金来源：国有。

4.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改造项目，范围为卫岗校区 10 舍拆除工程、装修改造工程、电气及改造工程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明确指令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若图纸、工程量清单或技术标准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解释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业主的书面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业主、施工单位的两方交接验收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并符合专用条款及其附件之约定。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合同中约定的电子邮箱已经过承包人充分授权且真实有效，因承包人对电子邮箱管理不善、邮件信息未能及时读取、邮件识别错误所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承诺承包人已完全知悉并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愿意按照合同本条款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承担违约责任，签订本合同是承包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农业大学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章)

组织机构代码：12100000466007562R

地址：中国南京卫岗1号

邮政编码：210014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孝陵卫支行

户名：南京农业大学

账号：430101060900109704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版本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往来函件、邮件等；（2）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等；（3）发包人制定的本工程管理性、制度性文件；（4）学校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现场提供食宿安排的场地，承包人需要搭设临时设施方案须报监理和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搭设；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补贴费用。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南京市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及其他各区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最为全面为准。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竣工验收前实施的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属地政府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属地政府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可考虑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

（2）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3）如果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或歧义的，

在满足国家、地区标准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除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外，遵守本合同相关约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等；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总说明；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含答疑）；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版图纸 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  
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主要勘察设计文件及其电子版。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 承包人应于开工 7 天前，向监理人提交符合监理人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相关专项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不少于 6 个月）；

(2) 对于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的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承包人应于施工 10 天前提交经监理人审核的专项施工方案（含必要的专家论证会议纪要等），以备审查批准；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4 份；应提供电子版日报和日计划，必要时提供书面材料。

(3) 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供详细的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完成的工程量表（含月度计量、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及签证等）、承包人自购材料计划、承包人自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监理人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4) 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5)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材料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应随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相关专项资料一同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6) 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以月为周期、按调整情况，动态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按实时情况报送）。

(7) 承包人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材料设备采购招标计划及合同等需报发包人备案。

(8) 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主要文件要求详前文，其余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至少纸质文件 4 份，电子文档 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当面送达并经发包人签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提供二套施工图及相关文件给承包人。设计文件统一由发包人提供（含开工前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承包人不得直接接收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因施工所需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由承包人办理手续或者配合发包人办理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拆除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承包人应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自行踏勘施工现场或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及延误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自身施工因素造成的场外市政道路、设施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运输超大件及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及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

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内、发包人因项目施工申请使用的毗邻临时用地、与红线外主要公共交通的连接区域为场内交通，前述场地以外视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在开工前完成，并满足发包人要求及有关规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场地条件并按发包人要求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满足本项目所有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及竣工结束后的拆除或恢复原状（发包人要求保留的除外）等工作，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同时场内道路必须符合扬尘控制相关规定。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承包人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本项目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承包人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承包人许可发包人使用的软件，承包人应授予发包人对该软件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等权限。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承包人应采用成熟可靠工艺，若因采用专利技术导致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修复费用及其修复费用 2 倍的违约金。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工程量清单缺漏项、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等按学校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工程量偏差调整原则参照专用条款第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第(3)条。承包人应在相应工程施工图纸的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后 45 日内对相应工程内容的工程量偏差进行报审，由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进行预审。如承包人未按此要求履行报审义务(包括未报审、报审时间滞后、报审缺漏等)，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中，对涉及超出清单项目的工程量，仅计量至招标清单工程量的 100%止，超过部分不予计量。

若工程量清单子目部分或全部取消时，在合同价中直接按实核减，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未取得利润等不做任何额外补偿。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权利并履行义务，对合同执行情况等进行全面管理和监督；主持开展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对工程变更及工程进度款进行签证；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通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不能由发包人代表行使的合同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在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答复承包人要求、签发文件等手续或文件时，需经发包人内部流程审批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或发包人授权的管理机构公章后方可生效。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按现状发包，场地已具备一定的施工条件。若有不全事项承包人自行完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工程交付之前，承包人单独装表计量并自行负责施工用水、用电、通信、网络等的费用及其设备维护费用。发包人提供临近施工现场的水、电接口。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并自行设置分计量装置，单独装表计量并自行支付费用。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水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的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接入施工所需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承包人自进场之日(办理书面交接)起，需派专人对发包人提供的供水、供电设施进行

看管，必要时如需对发包人提供的供水、供电设施进行移位、改造、续租等，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损坏或遗失，维修及重新购买、租赁等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因临时施工用电安装不及时导致承包人需采取诸如发电机及如供水压力不足应考虑加压和储水池等措施，以上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发包人不因施工中用电用水其他情况（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等）支付承包人任何额外费用。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地区电力紧张、限电、电力、供水设施维护和损坏抢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对工程施工所造成的影响，同时放弃因此对发标人工期变更和增加费用或索赔的权利，并配备足够的发电、供水设备确保施工用电的供应，以上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过程中，不管何种原因导致道路状况变化需调整的，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认为必须的，提前 7 天书面要求发包人提供；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妥影响现场施工的相关开工手续，承包人配合。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现场交验。移交后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及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纪要涉及合同变更的内容需按学校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变更审批流程。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因非发包人的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发包人，由承包人出具解决方案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相关管线保护工作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 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附计算书和电子文件）、其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要求的图纸、资料配套完善；

2) 主要设备的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备品备件清单。

3) 竣工验收所需的完整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4) 承包人签署的工程保修书等。

5) 承包人需要提交 6 套纸质文件（包含 2 份电子版，存有全部电子版资料）。

以上资料应在承包人提交全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履行发包人指令。

1)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总体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现场安保、工程资料等负有不可推卸的承包管理人和配合的义务和责任。工程交付前所必须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且法律法规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各类手续，其相关的资料准备及递交、跟踪协调、费用交纳、验收及取证等一切内容，承包人应给予必要配合。以上所需费用已视为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 如果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有效管理或配合，发包人有权代为执行或安排第三方完成，并将该项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3) 承包人负责组织全部工程的移交工作，负责编制移交方案，移交期间现场安全、成品保护、水电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移交前负责完成施工场地的卫生清理、保洁工作（包含幕墙清洗，达到精细保洁的标准）并满足达到入住使用要求，保洁标准应经发包人验收确认，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4) 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二次深化设计，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得另行计取。深化图纸必须经过发包人的认可，由于图纸深化不到位，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深化后报价项目不得高于投标时的综合单价。

5)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6) 承包人自行建设的临时设施应按发包人要求实施。如场地不够，承包人自行租用其他场地。因自行建设或租用或多次搭拆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承包人应集中安排进场人员住宿，因施工场地受限，自行考虑管理及施工人员食宿问题，同时需要考虑不定期夜间施工，相关费用在综合单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7) 承包单位充分考虑项目建设过程中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人员莅临检查、参观、开工、竣工、交房等过程中会发生的场地准备、会务准备、宣传材料制作、现场保洁等服务，承包人应全力配合，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不做调整。

8)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施工条件的变更、施工方案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本次招标范围内由于设计图纸的误差而造成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承包人应在实施施工之前予以解决。凡实施施工之前未予解决而造成的返工，拆除部分的制作、安装、拆除及外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必须充分勘察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材料运输及堆场、机械进退场所必须的临时道路、场地硬化费用。

11) 本项目对于材料的运输、施工时间的限制、施工场地和临设场地的影响等，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另外增加相应费用。

12) 承包人须结合现场踏勘、设计文件、地质情况、场地环境、限制条件等等，自行考虑采用何种机械施工并计入报价，结算时不因采用的施工机械变更而增加任何费用。

13) 本工程不要求创市级及省级标化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如中标人自行申请并获得市级或省级文明标化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结算时不计取。工地管理要求参考住建部《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导图册》。对于江苏省、南京市相关部门对工程施工要求所发的文件规定，特别是对于工程围挡、扬尘控制等的要求，请承包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1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成本管理等相关工作。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办理结算报告、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手续或文件时，须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

承包人项目经理以承包人名义在办理项目一般工作文书时，须加盖经承包人确认的单位印章后方可生效。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前每月不少于 25 日，每周不少于 6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岗处理事务，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以及发包人要求项目经理参加的其他会议且满足现场的作业管理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4 千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月以日历天为基数计算考核，未达到的按 4 千元/天收取违约金，无故缺席会议的，处 4 千元/次收取违约金。因项目经理离场导致工程

质量、进度、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对承包人处以不低于5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如疫情导致强制隔离）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未经发包人确认变更的，每变更1次处违约金2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认为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有权利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关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后应在15天内完成更换。承包人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而导致项目经理被发包人调换，承包人一次支付发包人不低于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被发包人调换3次，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7天前。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格格式见招标文件中合同附件4，具体人员组成以发包人书面审批为准，须提供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不少于6个月）。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或不符合第3.3.1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关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发包人书面通知后在15日内未更换的，承包人一次支付发包人不低于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承包人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而导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被发包人调换的，承包人每1人次支付发包人人民币1万元违约金。

3.3.4 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每月不少于25天，每周应至少6日，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岗工作，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以及发包人要求施工管理人员参加的其他会议且满足现场的作业管理要求，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岗，处4千元/人次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应具备或高于原供应商员的业绩和资格。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管理人员的，按每更换1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较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员团队，未经发包人批准、无正当理由，更换或缺员比例大于5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并追究承

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对未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发包人将按 1 千元/人·天处以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未经发包人同意，将工程转让或违法分包的，每次按其转让和分包工程造价（造价须由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确定）的 50% 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收回其转让和分包的工程内容，按法律法规另行发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交付给发包人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已经竣工验收但未交付发包人的工程，承包人应负责该部分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付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银行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需满足发包人要求，如经发包人复核后，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未开保函。承包人提供假的保函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本项目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从签订本合同至发包人的项目竣工备案后 180 天内一直有效。因工程延期竣工导致履约担保失效的，承包人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日 15 日历天前重新办理履约担保，否则发包人将从承包人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回履约担保金额，无论因何种原因

导致的工程延期，重新办理履约担保导致的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 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工程量签证、索赔、工艺和技术核定单批准；

(2) 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3) 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发生经济费用的各种事宜；

(4) 分包单位（如有）的确认；

(5) 材料的确认。

具体见《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4)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4.3 条款的要求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隐蔽工程检查的其他约定：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隐蔽工程，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24 小时后没有答复，承包人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或基础，如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1)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 1) 不发生人身事件（伤亡事故）。
- 2) 不发生施工机械设备事件。
- 3) 不发生有人员责任的一般火灾事故。
- 4) 不发生一般环境污染事件。
- 5) 不发生本项目有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 6) 不发生对发包人造成影响的安全稳定事件。

##### (2) 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是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主体，负责贯彻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要求，实行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环保施工；按规定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分阶段申报、分阶段验收，专款专用，配置满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需要的设施；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有关管理制度；承包人为达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所采取的措施费用均纳入合同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就某一特定措施另行列支；发包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编写的《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导图册》对承包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考核，相关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2)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发包人直接分包单位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联席例会，检查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并闭环整改。

3) 承包人是分包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建立分包人资质审查、现场准入和管控、教育培训、动态考核、资信评价等分包管理体系；承包人在工程分包项目开工前，应与分包人签订规范的分包合同和安全协议，明确分包性质和内容，明确分包人在施工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具体负责工程项目分包队伍的安全管理工作，包括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专业分包单位自带施工机械、工器具的准入检查，施工方案的审查备案，人员持证上岗审查，对分包队伍施工活动组织安全检查，对分包人管理的动态监管和考核评价等。

4) 承包人应保证风险控制措施所需资源的配置和资金投入，必要时提供技术支持手段或其它措施，确保施工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状态；承包人应对作业安全风险开展识别、评估工作，制定并落实预控措施；危险性较大的作业，要进行现场初勘，建立并动态管理安全风险作业台账，监督检查作业现场预控措施落实，履行风险作业到岗到位责任。

5) 对重要临时设施、重要施工工序、特殊作业、危险作业项目，承包人项目经理组织编制专

项安全技术措施（可以包含在专项施工方案中），经承包人审核（必要时），承包人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报监理项目部审查，发包人备案，由承包人现场技术负责人交底后实施。

6) 作业交底管理：风险等级较高的作业项目，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发交底资料。

7) 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按期组织员工体检，并建立员工职业健康档案。严禁安排有职业禁忌症的员工从事相关禁忌作业。对从事可能危害身体健康的危险性作业的员工进行专门的安全防护知识培训，确保掌握操作规程、职业健康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8) 承包人应制定季节性施工方案，针对冬季、雨季、高温季节、雷电、台风气候特点及野外作业等，采取防洪水、防泥石流、防雷电、防台风、防冻伤、防滑跌、防暑降温、消毒防疫、防野外动物攻击、防食物中毒等措施，改善现场作业条件和生活环境，预防职业健康危害和群体性疫情发生。

9) 承包人需充分考虑周边地域情况，搭建安全通道，现场使用标准化搭设人员安全通道，从施工入口延续至每栋楼的楼栋安全通道，要求通道内不能积水，通道侧面满设安全宣传标语；需在工程管理策划阶段绘出地库顶板保护层施工完成后的机动车辆通行道路，该道路路基需采取加强措施，同时该道路范围内地库下方需做专项支撑方案进行加固，有关措施费用已经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10) 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的一切问题及相关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占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的，除承担前述义务外，承包人须按人身事件 1 万元/次、一般安全事故 3 万元/次、较大安全事故 10 万元/次、重大事故 20 万元/次、特别重大事故 30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发包人所有损失（包括发包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1) 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发包人、监理人、政府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的，承包人须按安全隐患 6 千元/次、安全事件 2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保卫措施，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承包人因治安保卫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确保严禁发生群殴、械斗、讨薪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不得教唆、纵容各类人员围堵项目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场所、发包人人员，避免造成恶劣影响，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发生两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应满足发包人的管理要求。承包人负责治安保卫管理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

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穿反光背心及统一安全帽进场。

#### (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属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场地清洁卫生，所有相关措施费用均包含在承包人投标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单独计列费用。

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垃圾集中堆放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及时清运出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发包人平行分包单位的工完料净场地清工作负管理责任，如现场未及时做到工完场清，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清运，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须遵守属地政府关于建筑垃圾处置作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承包人除生活垃圾以外的施工建筑垃圾、生活、建筑垃圾的集中管理、装车、外运、弃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与政府管理部门的协调费用、缴纳的管理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规费，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3) 承包人须遵守属地政府关于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有连续排水设施，有隔油池、化粪池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保持下水道及发包人提供的主排水管道畅通，场地内无积水，污水、废水不外溢，达到卫生城市标准，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非标排放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包括出入口、办公室、食堂、宿舍、厕所、材料堆放场、施工道路做好硬化处理，并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进行文明施工。设置冲洗平台，做到净车出场，避免在场外道路上“抛、洒、滴、漏”，如因污染道路（包括市政道路）保洁不到位而引起的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另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承担 5 千元-5 万元/次不等的违约金。承包人应避免破坏施工现场以外的植被，做好施工场地内的已完工程、在建工程、管沟、管网等的保护工作。

#### (3) 文明施工的外部协调管理：

1)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相关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

2) 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未提供本条相关的安全防护措施，造成场外发生安全事故的，其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若因承包人现场不符合环保环卫有关规定要求的或清洁卫生工作不好，导致周边师生、住户或单位投诉或遭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经查实后，每次另处以至少 1 万元的违约金。

4) 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未达到标准，而导致发包人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则此行政处罚处罚金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该行政处罚处罚金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经智慧工地设施监测出扬尘、噪音超出相关部门规定的指标要求，每发现一次承包人

须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且须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4 小时内整改到位，否则承包人须追加承担 6 千元/次的违约金。

5) 承包人须安排专业工作组做好项目相关维稳工作，并处理由发包人转办的因承包人引起的投诉和曝光事宜，并安排专人负责处理投诉事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给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至少 5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形象展示行为。承包人应注意从各方面维护自身及工程现场形象。

6)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人员、监理人人员及发包人因工作需要委派至现场的各咨询服务单位人员，如若发生，承包人将承担 6 千元/次的违约金，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 夜间施工、渣土运输、扬尘管控、属地政府主导的安全文明措施、施工环保措施（包括外省施工单位施工备案费用、排污、噪声、垃圾管理费等），施工有关行政或事业许可、备案、审批等程序，承包人应积极负责办理相关手续，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5) 政府相关部门（含上级主管部门）等应急检查、现场清扫，宣传标语、各方指导工作等事宜，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布置，施工围挡按照属地政府及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按规定做好场内各标识、标牌，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待竣工验收或经发包人许可后，拆除自行制作的围挡；同时不得影响其他专业分包施工，必要时应配合其他专业分包施工随时拆除调整，以上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如因污染道路（包括市政道路）保洁不到位引起的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2.2.1 条款。承包人须保证专款专用并不得以此费用不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支出为由而减少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 承包人保证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2. 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临设搭设转移等措施项目费用；3. 保护已有建筑、管网、线路等措施；4. 承包人保证实现文明施工要求；5. 承包人自身原因超期赶工措施。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需满足 GB/T 50502-2009《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6.4 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接到监理人报来的需要确认的文件资料后 14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确认施工组织设计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施工管理主体责任，承包人承担施工管理的全部责任。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接到监理人报来的需要确认的文件资料后 14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应保证按照本合同所述的工程建设进度目标进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并负责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的进度，根据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表应按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每月更新一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于计划开工 7 天前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 承包人应于开工前 15 天内完成场地硬化、施工围挡、企业形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等工作，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

(2) 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发包人要求的开工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开工延期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应于开工之前的 15 天内，全面检查工地上已完工程（可能对本工程施工产生影响）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直到符合要求为止，方可施工。若已完工程有错误或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承包人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通知时间应当不迟于开工时间 3 天前。若承包人未进行以上工作而直接进行本工程施工，则视为承包人已全面接受已完工程，今后因上述问题引起的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7.3.2 开工通知：以获得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监理人的开工通知为准。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总工期逾期，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 0.5 万元及由此引起的所有相关损失。

(2) 校内施工需综合考虑场地条件、开工事宜，结合暑期工期紧张的实际情况，自行合理制定施工安排。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施工中遇到未探明的不良地质、溶洞，勘察资料未显示的废弃的地下管道、管线、文物等导致施工的阻断和受阻的情况，属于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

(2) 如因不利物质条件导致关键线路停工仅延长相应工期，但费用不予调整；其余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工程所在地的市气象局发布建议停工的强对流天气、台风、大风、龙卷风、暴雨（雪）、高（低）温预警信号（以工程所在地市气象局公告或文件为准）；

(2) 超过 50 年一遇的洪水（以工程所在地市水利部门公告或文件为准）；

(3) 不利降水，以当地气象部门统计的最近 10 年（以竣工交付之年为最后一年）的年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统计天数之差即为承包人由于恶劣气候申请延长的工期天数；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造成的进度偏差，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赶工，并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和损失；每自然年度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累计停工时间 15（含）天以内，合同工期不调整；每自然年度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累计停工时间超过 15（不含）天以上，超过 15 天的部分时间合同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关于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特别约定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招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已列明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均须报送样品；发包人认为其他需要报送样品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以上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2)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30 天向发包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3) 承包人报送的样品、资料、总采购计划，须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承包人报送样品时须同步提供生产厂家资质证明、质量检测报告及国家或地方环保（若有）认证文件，相关资料缺失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样品审核未通过，不得进场。

(4) 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样板书面确认后，方可大面积使用，如发包人认为暂定品牌材料需要调整的，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相关样板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5) 如出现合同中原定材料、设备已停产、迭代升级需替换等情况，替换后的材料、设备的性能不能低于原定材料，且样品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该情况需按工程变更程序办理，替换后的材料、设备经核价如高于原合同价格，不予增加费用；替换后的材料、设备经核价低于原合同价格，按核价计算。

(6) 本工程实行样板引路管理：

1) 承包人需满足发包人样板引路相关要求，经与发包人研究商讨后确定样板（房/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2) 承包人需要根据以下原则设置样板（房/区），具体设置需满足发包人样板引路相关要求：承包人对于新材料、新工艺等施工前，应设置样板（房/区）；承包人应在须进行技术可行性分析的工程（如回填土、地基处理等工程）施工前，进行样板施工；承包人应对易出现质量通病的重点工序设置施工样板；承包人应设置土建工程与精装修工程交接样板；承包人应设置装饰、装修、幕墙、外墙工程样板。

发包人对样板（房/区）的确认不视为对最终工程质量的认可，承包人仍需对实际施工质量负全责。

(7) 承包人报送的样品、样板一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另外书面批准，不得在实施过程中更改材料设备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数量、档次、质量等级、用途和使用范围，不得更改样板的施工工艺和成型品质；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

(8) 关于经确认样品的封存：承包人提供样品送至现场，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确认并签字确认封样后，由发包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指定场所并制作样品封样清单，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9) 封存的样品作为检查、验收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设备，如发现承包人在材料使用上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除无条件替换材料和修补达到要求外，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 万元—5 万元/次额度内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如需改变发包人确定的样品，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严禁以任何借口私自更改材料、设备及厂家或供应商，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否则发包人在结算时一概不予认可，

出现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除双方书面签订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情况（如：双方就样品问题办理签证并加盖了公章）均不得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当出现此种情况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无条件执行原合同的相关要求，不顺延工期，发  
包人不做任何补偿。

（10）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或材  
料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或检验，承包人应  
无条件为此提供条件和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和跟踪审计的检查和检验并不替代、减少或解除承包  
人根据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11）关于材料进出场：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工程物资所有权，因承包人与  
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只有计划专供于本合同  
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方可运至本工程场地。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含在投标报价中。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范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范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范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配置。

本项目工程品部件、原材料、试块、试件、构配件等按国家及地方政策文件规定的强制送检，  
所有检测及其费用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检测项目文件规定明确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并委托检测，承包人须配合执行，其他所有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以上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  
算时不予调整。

承包人承担并委托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进行监测、检测、试验的，承包人必须确保其承担的  
检测监测试验符合国家级省市地方有关规定。检测监测试验完成后3日内承包人向监理人、发包人  
提交结果报告和检测日记，数量一式两份。

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监测、检测、试验，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结果报告，数量一式两份。  
检测取样应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见证。如检测、检验、试验结果不合格，则承包人  
须进行整改，直至结果合格。

本项目所有检测配合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配合送检等必须发生的所有的配合费用，不合  
格的检测和再次检测的费用等全部都由承包人承担，材料检测等相关事项由发包人指定检测机构，  
承包人提供必要的作业时间和作业条件并进行报检，检测所需时间含在总工期中。承包人已综合考  
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因检测、检验、试验结果不合格而进行的整改：整改过程中，监理人应全程旁站监督并进行影像录像，形成影像日志，作为后续质量责任判定的重要依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影像资料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存档。整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及再次复检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检测、检验、试验结果不合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由承包人自行组织赶工，且不得计取相关赶工费用。因检测、检验、试验结果不合格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发包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包含但不限于淋蓄水试验、排水找坡、通球试验、管道冲洗、空调系统、电气系统检测、防串烟等功能性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相关费用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或由设计人或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为前提，包含设计图纸发生修改，工程量清单存在的错误和漏项，对施工工艺、顺序和时间的改变，施工条件发生改变，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等。

其他详细约定：

（1）所有工程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工程及项目相关管理制度、流程执行。

（2）发包人、承包人、设计人均可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设计人提出的变更须由发包人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先由监理人审核通过，再上报发包人；所有变更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签字盖章后，才可实施，否则对于增加合同价款不予认可，减少合同价款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扣减，并进行相应处罚。

（3）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变更，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未经批准的变更，承包人不得实施，如承包人实施了未经批准的变更，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此外，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向承包人收取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4）发包人保留增加、减少工程项目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发出的有效工程变更指示实施，无论此时变更工程价款的金额是否已经明确。如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给出的变更估算审核价款有异议、争议，按本合同约定处理，但承包人不得以此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工程变更指示，如承包人以变更数额不明/不足为由而拒绝或延期执行，无论最终相关价款核定/裁定数额怎样，由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拒绝执行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交由第三方完成，按第三方报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减承包人的合同价款，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导致的拆除、返工等费用不予计取，工期不予调整。

(6) 设计人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人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人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提出加快施工进度措施引起的变更，在履行了发包人的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变更相关资料承包人不得篡改，一经发现，该变更内容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按零计取，同时每发现一单，承包人另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千元。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中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出现偏差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实际施工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工程量偏差超过 15%，调整的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 1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下浮 5%。当工程量减少 15%及以上时，综合单价不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经发包人批准的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南京工程造价管理的信息价格（按变更实施当月或按变更实施时最新的）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times 100\%$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失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认质、选样、封样并询价、核定材料价后，按上条款办法确认单价（经核定的材料价不再下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共同核价结果，否则认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将涉及到此材料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以不高于共同询价结果的材料价按本条目组价后指定分包给有能力承担此项工程的其他承包人。

(6)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现场的实际情况，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主确定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所发生的费用已在投标时考虑，并计入措施项目清单中，同时承包人因充分考虑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与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差异造成的措施费用增加的可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7) 对于所有变更、签证计价及结算的约定：

1) 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须按发包人建设工程变更管理相关规定、办法完成审批，且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人、承包人四方的签字和盖章，资料完整，

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和签证时间，否则为无效签证。

2)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

3) 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签字确认，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确认及支付。

4)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增减作相应调整，费率执行投标费率。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按实计量；除招标清单原有或承包人在已标价清单中增补项外，不另行增加清单项及费用，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按“项”计入的内容仅供参考，承包人根据施工方案综合考虑，自行报价，结算不予调整。

③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该变更事项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④总价措施项目费以包干形式使用（除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无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与工程量偏差、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无关，不再予以调整。因变更或合同中止调减总价措施费（包括取消）的，按照投标报价与下浮后最高投标限价中的总价措施费孰高原则进行扣除，包括比例扣除。规费性质的总价措施费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已完成工程，总价措施费的扣除按下浮后的最高投标限价中的措施费和投标报价中的措施费相应比例的低者计取。

(8) 信息价中的厂商/品牌报价除外，不作为计价依据。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0.7.1.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所有文件均需发包人确认和批准后方可发出；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在实际施工前一个月内向发包人上报暂估价项目的具体采购、施工内容、工程量或材料数量、价格、三个以上品牌、样品等，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核定品牌、价格且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办理。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规定执行。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参照本合同 12.1 条约定执行：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人工调价，如果投标当期所对应调价文件，承包人投标报价有让利的，调整时间比例让利。承包人供应商工价高于当时指导价时，不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承包人价格调整范围仅限于以下两点：

1) 人工费调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规定执行；

2) 材料调价方式参照苏建价(2008)67号文相关规定执行，可调价的材料仅包括混凝土、钢材、预拌砂浆、砌块、砂石、砖、电线、电缆。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除合同约定、税率变化及出现本合同规定的可以调整价款的情形外，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含单价措施费）及其他计价办法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审核金额为准。本合同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7-2013，合同对计价原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 12.1.2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 包括为检测单位提供协调、配合服务；
- (2)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
- (3) 招标图纸范围内的或在招标文件中已经明示或暗示的风险；
- (4)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
- (5)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施工风险；
- (6) 招标文件中的暂估价以及原图纸或招标清单中未实施项的项目结算中予以扣除的风险；
- (7) 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经过发包人认可的）的技术、安全措施；
- (8) 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等全部市场风险及其它各种风险；
- (9)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设计图纸错误理解的风险；
- (10) 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所有义务。

12.1.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综合单价（含单价措施费）包括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自身技术、成本水平等因素，结合承包人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并结合对本工程的风险分析，仔细阅读并按照本合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提供的场地资料、招标图纸、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中的要求、答疑文件、相关规范等）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材料损耗、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场内外运输、机械进退场、临时设施、材料周转、二次倒运、赶工措施、机械停置、噪音排污、围挡、夜间施工费、管线调查与保护、交通协调、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不再调整。

### 12.1.4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 调整内容：
  - 1) 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工程签证、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等变更事项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文件、规定执行变更手续后方可进入结算。
  - 2) 合同外可能增加的附属及其它零星项目：需按发包人相关管理文件、规定执行变更手续后方可进入结算。
  - 3) 政策性调整：
    - ① 至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时，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投标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②税金按主管部门、学校计财税务等管理规定调整。

(2) 调整方法：

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执行，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其中已包含全部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签订、施工单位主要机械及人员进场并满足开工条件 30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抵扣工程预付款，如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抵扣工程预付款，则顺延至支付下一次工程进度款时抵扣，扣完为止。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承包人以电汇或支票交发包人指定账户或提供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承包人采取银行履约保函担保的，履约保函有效期不短于合同工期。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苏建价（2014）44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执行、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说明。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工程量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审核确认。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每周五提交本周周报，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月报（上月 25 日至本月 24 日，下同），报表包含：已完工程量产值报表（含计算明细）、已完工程进度报表、施工进度计划报表以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其他报表，承包人应按时提交并对报表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1) 工程预付款：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签订、施工单位主要机械及人员进场并满足开工条件后两周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总价 10%的预付款。

(2) 承包人完成合同内（扣除含税的甲供材、暂列金及暂估价后）合格工程量的 50%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确认后付至合同总价（扣除含税的甲供材、暂列金及暂估价后）的 40%。

(3) 工程竣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含税的甲供材、暂列金及暂估价后）的 80%。

(4) 工程竣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根据现场考核情况扣除相关违约金后，履约保证金无息原路退还。

(5) 结算审核结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账户按审定价的 3%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以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形式），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后 14 个工作日内按审定价支付至 100%。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且无质量问题，28 天内将扣除维修费用后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审定价的 3%）无息返还承包人。

(6) 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须提供与付款额度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7) 补充说明：

1) 承包人须在每月 25 日前按要求上报当期《月度计量资料》，若承包人未按时上报完整、准确的计量资料，发包人有权对后续一次节点进度款不予审核，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 现场已完合格工程量是指承包人按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完成施工图的合格部分且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有效计量的现场工程量。

3) 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作内容和工程变更调整的价款，一律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待竣工结算经审计审核后结算，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

4)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适当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异议。

5) 所有工程支付款必须由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签字确认有效工作量，发包人予以办理工程款支付的手续。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付款周期及相关规定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付款周期及相关规定编制。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经发包人组织的验收评

定不合格，均视为工期延误。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不可抗力与发包人的原因外，移交工程不得拖延。若承包人原因造成逾期移交，则由承包人以 1 万元/天的违约金向发包人支付，以合同总价的 2%为限，此违约金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10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真实的竣工资料、结算资料。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 千元，直至竣工结算资料交付为止。若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拒不交付，则发包人有权暂扣所剩工程款，此情形下，承包人无权要求逾期付款利息。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1. 工程项目立项申请报告 2.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其他会议纪要 3. 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4.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5. 竣工图纸 6. 变更资料 7. 甲供材资料（如有） 8. 工程质量验收证明 9. 工程结算书（及工程结算书电子文档） 10. 工程量计算书及相应模型等 11. 施工单位预算人员授权委托书 12. 相关其他资料。

关于竣工结算资料的其他约定：

(1) 工程竣工结算书面资料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编制，同时采用预算软件及其他软件进行编制。同时也必须提供合同文件、工程量计算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相关的结算资料，相关资料必须为经发包人认可的原件。不符合以上要求的结算资料，视为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工程结算或仅对符合要求的资料办理结算。

(2) 承包人应对提交的结算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结算资料审批完成后，如产生结算资料补报的，按以下规定执行：1) 承包人结算中漏报、少报，提交结算资料后要求补报或重报的不予受理；2) 承包人上报结算中已包括，但由于资料审批缺陷而产生资料缺失或现有资料表述不清，需补充资料方能继续结算的，要求承包人在 5 天内补充资料，否则不予接收。

(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等提供结算资料的对应电子版。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竣工结算以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

(2) 若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时，发包人有权顺延结算时间。

(3) 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审核结果不能提出具体、详细、明确的不同意见，却拒不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名确认的，发包人要求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4) 竣工结算经审核，审减比例（审减金额占送审数的百分比）在 6% 以内（ $<6\%$ ），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  $6\% \leq \text{审减比例} \leq 12\%$ ，则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审减比例  $\geq 12\%$ ，则承包人不但不承担全部审核费用，同时还要承担超过合理审减比例（12%）部分的处罚（处罚金额为：审减金额 \* (审减比例 - 12%)）。审核费用的计取标准：按收费文件、相关单位中标费率及审计合同约定共同确定。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需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 年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按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
-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结算审核结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账户按审定价的 3%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以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形式），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后 14 个工作日内按审定价支付至 100%。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修期限详见质量保修书。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限详见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 天内，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 (3) 发包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除本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外，南京农业大学本工程相关管理办法另作规定的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2) 因承包人不听从发包人管理调度，承包人违约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服从发包人管理、发包人工程管理机构管理及现场安排调配，经函告不纠正的，处以 3 千元/次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对项目相关文书资料进行编制、接收、核验、签章、函送等情形的，经函告不纠正的，处以 1 千元/次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消极配合，延误建设工程相关正常手续办理的，经函告不纠正的，处以 3 千元/次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如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的采购，被发包人查获，每发现一起，处以 3 千元/次的违约金。

5) 承包人发生其他不服从发包人管理调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若不能按期改正，则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按以上约定执行。以上违约已明确责任，但短时间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3) 关于工程质量，承包人违约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应当无条件返工或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且必须一次性验收通过。否则：

1) 若竣工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整改费用，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 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定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评定为不合格部分的单体工程结算款 20%的违约金；

3) 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因施工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政府部门巡视检查同样问题发现两次开出整改通知，发包人视情

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千元/次的违约金。

(4) 关于材料及样板引路管理，承包人违约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当遵守发包人样板引路管理相关要求，如有延误，承包人应至少支付发包人 5 百元/天违约金。

违反方案先行、样板先行原则，擅自大面积开始施工的；或大面施工不按施工方案或审定的样板执行，每发生一次，除责令已完工部分返工外，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至少支付 1 千元/次违约金。

材料未经报验或报验不合格擅自使用；存在材料偷工减料，每发生一次，除责令已完工部分返工外，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 千元—5 千元/次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5) 关于监理人履行管理职责，承包人违约的特别约定：

1) 针对监理人发出的质量、安全、进度等问题限期整改的指令，无正当理由拒收、拒不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整改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至少 5 百元/次支付违约金；  
监理或发包人巡视检查同样问题发现两次开出整改通知，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至少 1 千元/次支付违约金；

2) 经过整改处理后，分项工程完成后报监理验收时确认为不合格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至少 5 百元/次支付违约金；

3) 隐蔽工程未按规定向监理人报验或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擅自施工下道工序的，除责令返工外，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 千元—1 万元/次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6) 关于验收、缺陷责任期，承包人违约的补充说明：

属于承包人维修责任范围内的，承包人若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不配合维修或者拒绝维修，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单位维修，维修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该部分维修费用 1.5 倍的违约金。

(7) 关于承包人违约的补充说明：

1) 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下，若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 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发包人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3) 若承包人的分包方、转包方、挂靠方、供应商、实际施工人或其他与承包人存在债权债务或纠纷的第三方因工程款、供应款等款项纠纷起诉发包人（作为被告或作为第三人）的，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 如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适用违约金数额标准的条款前后存有不一致、矛盾、重复、叠加的，则适用较高标准的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本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条文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除本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外，南京农业大学现行工程相关管理办法另作规定的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其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从其约定。

(3) 承包人发生违约，承包人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按照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认定的因承包人违约而造成的全部损失金额（除返工、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费用外，包含项目延期造成的资金成本增加、相关鉴定检测费用、由此产生的另外发包费用及第三方索赔费用等全部费用），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承包人因其违约情形，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除合同有约定的金额外，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应与发包人全部损失金额相当；承包人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使工程符合合同质量要求；除合同有约定的情形外，发包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违约金及赔偿费用的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4) 若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承包人须另行足额赔偿。合同内各项违约责任，计算方法和基数以本合同约定为准，若未明确，则以本案损失、违约金二者中较高者为赔偿标准。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8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万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主要材料、设备生产厂家及品牌表（样式参考，具体以工程实施过程中确认为准。）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农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保修期内正常使用情况下，保温工程、外立面工程出现开裂、脱落等影响使用安全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单位负责保修。由承包人施工的外墙铝复保温一体板工程以及住宅户内窗户的附框与墙体之间的塞缝、防水处理等工程的防渗漏均应由承包人负责，后期不得以厂家材料或厂家安装窗户造成附框与墙体之间的防水破坏等任何原因为由而扯皮或免责。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在保修期内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渗漏等问题，承包人负责保修。

3.电气管线保修期内正常使用情况下，电气系统出现损坏、失灵等问题，承包人负责保修。

4.给排水管道保修期内正常使用情况下，给排水管道出现渗漏、损坏等问题，承包人负责保修。

5.保修期内正常使用情况下，安装工程出现开裂、漏水，金属件腐蚀等问题，承包人负责保修。

6.保修期内正常使用情况下，装修工程出现下列问题由承包人负责保修：墙面、顶棚出现空鼓开裂、脱落；地面出现空鼓开裂等；门窗、五金件及玻璃（非甲供）出现翘裂、损伤、松动等；灯具、电器及开关失效等。

7.其他承包人质量保修责任内容。

####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另行协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三条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第四条 保修费用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 发包人认为属于承包人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承包人方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留保修费用1.5倍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

3. 发包人认为属于承包人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拒绝响应或未及时派人现场踏勘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承包人方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留保修费用1.5倍的违约金。

#### 第五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应根据以下工程质量保修工作性质采取响应并维护：

1. 紧急抢修事故、故障，承包人应自接发包人通知起 2 小时内到场维修并排除故障。若在 1 天内未修复，承包人提供同等档次产品设备或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发包人正常使用。

2. 非紧急抢修事故、故障，承包人应自接发包人通知起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场维修并排除故障。若在 1 天内未修复，承包人提供同等档次产品设备或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发包人正常使用。

3.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提供备品备件直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

4. 发包人接收工程半年内，承包人应指派专人实行全天候24小时对应制现场跟踪服务。

5.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须每半年至少回访一次。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表

或其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表（样式参考，具体以工程实施过程中确认为准）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负责人				
质量管理负责人				
材料管理负责人				
计划管理负责人				
安全管理负责人				
其他人员				

## 附件 5：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程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安全生产责任书：

### 一、发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施工用地、合格的施工设施和真实、准确、齐全的地下管线资料，组织勘察，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

2、严格贯彻执行市、区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承包人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发包人监督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

4、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进行监督，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并保留责令承包人清除安全隐患的权利。

5、发包人应在承包人入场一周内催促承包人上报管理人员花名册及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6、严格审查承包人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7、对承包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利的给予罚款处理。发包人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发包人要求的，清除出场。

8、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实行全过程监控。

9、发包人有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管理政策、法规，违反发包人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 二、承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必须为其招收的外地务工人员办理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和证件，在项目开工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2、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3、严格履行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4、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的配合发包人处理事故。

5、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承包人项目部经理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6、承包人应维护发包人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

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7、承包人承接工程业务应当具备相应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度，根据工程项目规模和特性配备足够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发包人工作。

8、承包人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施工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9、承包人在工人入场一周内应安排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承包人保存好备查，经常教育由承包人负责。

10、遵守发包人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承包人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在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承包人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承包人明知发包人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并造成损失，承包人承担责任。

11、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时，要立即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严禁破坏、私自收藏、倒卖或隐瞒不报

12、服从发包人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

13、承包人所使用的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确保性能完好，进入施工现场，必须要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不符合上述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经常维护保养，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承包人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15、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工作。凡属承包人出现“三违”和其它未遵守执行发包人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有承包人负责。

16、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发包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造成发包人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7、承包人每次更换和调动管理人员，必须事先向发包人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承包人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18、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19、从事食品操作的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和培训证，食堂应有卫生许可证，并要保持清洁卫生，有消毒措施和管理制度。

20、承包人对现场和作业面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技术防护措施费用于安全防护，

符合建设工程安全标准。

21、承包人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冬季，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等电器设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三、其它：

1、本责任书未尽事宜亦按规定正常执行，不能成为某个方面的借口、推辞，责任书在生效期内，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时，以新的为准。

四、本责任书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 附件 6：履约担保（格式参考）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



## 附件 7：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南京农业大学

乙方（承包人）：

项目名称：\_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借口向乙方索取和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消费卡、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等财物，以及各种名义的好处费、感谢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有利益关系的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消费卡、贵重物品，以及各种名义的好处费、感谢费。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八、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九、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单位纪委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

十、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份数与合同一致。

十一、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南京农业大学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章）

## 附件8：保密协议

发包人：南京农业大学

承包人：

鉴于：

1. 承包人因为在发包人单位履行工程项目委托义务，已经（或将要）知悉发包人的秘密信息；
2. 发包人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向承包人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发包人合法所有；
3. 甲乙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承包人应承担保密义务的发包人秘密信息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招投标、合同、造价、专家抽取等涉及的全部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且需要保密的信息；

与招标项目相关的背景资料、可行性分析、技术方案、实施规划等；

依照法律法规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记载上述内容的纸质资料形式体现，也可以以数据、光盘、软件等媒介体现。

### 二、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1. 承包人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工程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协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 承包人保证对发包人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

3. 承包人保证对发包人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披露该信息，亦不会将该信息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

4. 承包人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承包人从事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经保密信息披露方提出要求，接受方应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保密信息的披露方，或者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项目终止后，保密信息披露方有权向接受方提出书面要求将保密信息资料交还。

5.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 在签署本协议之时或之前，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接受方所有；

(2) 保密信息在通知给接受方时，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 在不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责任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4) 接受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因而透露保密信息，在该种情况发生时，接受方应立即向披露方发出通知，并作出必要说明。

### 三、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因承包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履约保证金为限，但如果服务费金额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则发包人还有权采取禁令、实际履行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

四、本协议有效期：永久。

五、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提交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本协议系\_\_\_\_\_协议的一部分，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南京农业大学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章）

**附件 9：（预）结算授权承诺书（格式参考）**

南京农业大学：

根据合同约定，为了严格结算管理，并保证结算的准确性，本公司（单位）承诺：

1、本公司于 年 月 日前向贵单位报送的项目（结算内容）（预）结算资料真实、完整、无漏报，结算送审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

2、我单位特授权 XXXXXX 同志（身份证号：XXXXXXXXXXXX）代表我单位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工程（预）结算事宜，该同志的有效签名为\_\_\_\_\_，经该同志签署的文件我单位均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3、在结算审核过程中，若我方有遗漏项目，均构成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我单位所报送结算资料中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内容不明确、签字单位不齐全等）的变更签证，本公司同意按照无效签证处理。

4、其余承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承包（供货）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 10：结算通知书（格式参考）

XXXXXXXXXX:

贵单位与我单位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_\_\_\_\_ 的合同，开工日期为 \_\_\_\_\_，合同竣工（供货完成）时间为 \_\_\_\_\_，实际竣工（供货完成）时间为 \_\_\_\_\_，目前我单位验收基本办理完成，可予以办理结算。

请贵公司在收到上述通知后注意以下事项：

结算办理完成前，我单位将按合同不再支付工程（供货）款项；

请在接到此结算通知书后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向我单位申报结算资料，结算资料要齐全，以 A4 型纸打印、装订成册；

结算申报要客观，否则将影响贵公司的评级及以后的工程投标；

结算资料必须是原件（合同除外）；

报送的结算资料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 结算报送资料目录
- ◆ 发包人有关部门会签的“工程结算审批表”
- ◆ 工程（供货）结算书（含结算汇总表；各项结算调整的依据、内容及费用；主要材料分析表等，加盖编制单位公章、预算员签章）。
- ◆ 工程竣工全套图纸（盖竣工章，同时须发包人确认）。
- ◆ 工程施工总、分包合同、补充合同或施工协议书。
- ◆ 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图纸、设计变更签证、工程变更签证、图纸会审交底纪要等资料。
- ◆ 施工范围、施工内容、节点等书面说明。
- ◆ 招投标文件有关资料。
- ◆ 开竣工报告、结算中信息价套取需要的经确认后的各时间节点（可在过程中形成各时间节点报告）。
- ◆ 地质勘探报告（合同范围不涉及该内容可不提供）。
- ◆ 施工方案（经发包人流程审批，如土方开挖方案；基坑围护方案；脚手架搭设方案；新技术、新工艺或复杂项目施工方案；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等）。
- ◆ 经发包人确认的竣工验收单、供货签收单（仅供参考使用）等。
- ◆ 总分包具结书。
- ◆ 已付工程款清单。
- ◆ 经发包人确认的水电费清单。
- ◆ 经发包人确认的甲供材料清单。
- ◆ 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品牌使用情况确认单
- ◆ 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违约/奖罚情况回顾表
- ◆ 其他扣款情况清单。

已办妥“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使用说明书”（分段结算不涉及该项内容可不提供），已办妥资料归档手续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其他相关资料。

签发人：                    主办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收单位：                    签收人：                    年    月    日







附件 12：本合同承包人提交、发包人颁发证书模板（格式参考）

工程接收证书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承包人：

编 号：

本证书包括的工程：
本证书未包括的工程：
尾工工程和缺陷修复清单：
承包人承诺： 我方保证按批准的计划，完成尾工工程和缺陷修复清单中的项目，并保证在保修期内或期满后 14 天内，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所发出的指示进行修补、重建、维修缺陷及其它不合格之处，我方负责无偿修复并验收合格或根据发包人要求直接支付补救费用。如果我方未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合理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部分工作，工程费用从质保金中支付。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理人意见 监理人：                    总监理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发包人意见：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尾工工程和缺陷修复清单列明的除外），并于年    月    日通过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已移交，发包人、承包人已于    年    月    日办理交接。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发包人签发此工程接收证书。从本接收证书颁发之日开始，发包人正式接收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从    年    月    日开始到    年    月    日止。 经办人：                    审核人：                    项目负责人： （工程管理机构章）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各一份。

完工付款证书（格式参考）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承包人：

编 号：

承包人承诺：

依据施工合同约定，我方已完成合同全部义务，收到发包人签发的工程接收证书。现申请该工程的完工付款。

经核计，我方共应获得工程价款合计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截至本次申请已得到各项付款金额总计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现申请完工付款金额总计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审核。

附件：计算资料、证明文件等。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理人意见

经审核承包人的最终结清申请，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共计（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请发包人在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后按合同约定完成审批，并将上述工程价款支付给承包人。

监理人：                    总监理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发包人意见：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尾工工程和缺陷修复清单列明的除外），并于年 月 日通过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已移交，发包人、承包人已于 年 月 日办理交接。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发包人签发此工程接收证书。从本接收证书颁发之日开始，发包人正式接收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从 年 月 日开始到 年 月 日止。

经办人：                    审核人：                    项目负责人：

（工程管理机构章）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各一份。



最终结清证书（格式参考）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承包人：

编号：

承包人承诺：

依据施工合同约定，我方已完成合同全部义务，收到发包人签发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现申请该工程的最终结清。

经核计，我方共应获得工程价款合计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截至本次申请已得到各项付款金额总计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现申请最终结清金额总计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审核。

附件：计算资料、证明文件等。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理人意见

经审核承包人的最终结清申请，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共计（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请发包人在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后按合同约定完成审批，并将上述工程价款支付给承包人。

监理人：                    总监理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发包人意见：

从  年  月  日开始到  年  月  日，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发包人办理最终结清，最终结清金额总计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该笔款项从\_\_\_\_\_（预留工程质保金）中支付。发包人支付该笔价款后，本合同最终结清，发包人合同价款支付义务终止。

经办人：                    审核人：                    项目负责人：

（工程管理机构章）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各一份。

### 附件 13：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南京农业大学：

如我单位中标，在南京农业大学\*\*工程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如有）。
- 2、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如有）。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 评审办法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项目成交人的依据。

### 一、评审程序

#### 1、成立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2.1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1.2.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做出书面评价；

1.2.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2.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3、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

4、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或经评审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南京农业大学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校采招发（2022）268 号）第十三条招标方式变更条款（一）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必须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项目两次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后潜在供应商均不足 3 家的或经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由项目申购单位提出继续评审或采购方式变更的书面申请，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后，经采招中心和评标委员会同意并履行相关手续后执行（若有效供应商有 2 家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继续评审；若仅有 1 家有效供应商的，可转为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 二、磋商要求

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磋商会标书送达先后顺序，后签先谈。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三、评审总则

1、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 65%，商务技术标权数 35%。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二家供应商并列最高分，则确定其中报价较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选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磋商。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项目具体成本测算（需分解至人工、材料、设备、制造费用、管理费、税费及合理利润）），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本次招标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本评分标准中价格、商务部分为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技术部分为主观分，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委各自独立打分，取评标委会所有成员打分的平均值；汇总上述分值后为每一家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b>价 格（65分）</b>		65
1	<b>价格</b>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6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评审价）×65（小数点保留两位）	65
二	<b>技术部分（15分）</b>		15
2.1	<b>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b>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进行评分：①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清晰全面、施工方案针对性强、施工标段划分科学可行，整体方案内容详实、完整规范，无空缺、无套用模板问题，完全满足本项目施工实施需求的得2.5分；</p> <p>②施工组织总体设想较为完整清晰、施工方案具备一定针对性、施工标段划分基本合理可行，整体方案无原则性、方向性错误，无重大内容缺失，具备基本落地可行性的得1.5分；</p> <p>③仅罗列基础框架，施工部署、专项施工措施、标段划分依据等核心内容空洞、缺失，无实质性落地内容的得0.5分；</p> <p>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2.5
2.2	<b>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b>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等进行评分：①完整涵盖施工现场总平面规划、施工分区布置、场内交通组织、材料堆放、临水临电布置等核心内容，覆盖项目施工全过程场地需求，内容完整、层次分明、可行性高，完全满足本项目施工实施需求的得2.5分；</p> <p>②涵盖施工现场平面布置、主要临时设施布置等核心内容，整体框架完整、逻辑通顺，但精细化、可行性不足的得1.5分；</p> <p>③仅简单罗列平面布置、临时设施布置名称及基础框架，无具体布局规划、布置依据、功能说明等核心实质性内容，无法指导现场施工的得0.5分；</p> <p>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2.5
2.3	<b>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b>	<p>根据对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①施工总进度计划、阶段性节点计划、分项工程施工工期安排完整齐全，工期排布贴合本项目工程量、施工工序、工艺逻辑及现场施工条件。计划逻辑严谨、工期节点清晰、工序衔接有序，关键线路明确，完全契合项目整体工期要求的得2.5分；</p> <p>②涵盖总进度计划、主要施工节点计划等核心内容，整体工期排布、工序衔接基本合理，逻辑通顺。仅部分细分分项工期、阶段性细化节点阐述简略，少量辅助性进度规划内容缺失的得1.5分；</p> <p>③仅简单罗列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基础框架，无具体工期排布、节点分解、关键线路分析、专项保障举措等核心实质性内容，无法指导</p>	2.5

		项目进度管控的得0.5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4	安全保证措施以及其他各单位之间的配合协调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以及与其他各单位之间的配合协调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靠性等酌情评分：①完整体系化阐述项目安全管理保障体系、安全管控措施、风险防控、隐患治理、安全应急管理等内容。针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各方对接流程、协作机制、沟通机制、联动配合、责任分工进行全面规划，完全贴合本项目施工特点与现场管理需求的得2.5分；</p> <p>②涵盖主要安全保障措施、各方基本配合方式等核心内容，整体框架完整、逻辑通顺，可覆盖项目常规安全管理及多方协作需求。仅部分细分安全管控细节、专项协作流程阐述简略，少量辅助性内容缺失的得1.5分；</p> <p>③仅简单罗列安全保障、单位配合协调基础框架，无具体安全管控举措、风险防控手段、多方对接流程、联动机制、责任划分等核心实质性内容，无法有效指导现场安全管理及多方协同工作的得0.5分；</p> <p>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2.5
2.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质量保障措施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工程质量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全面性、针对性及有效性等评分：①精准梳理本项目关键施工技术、核心施工工艺，贴合项目工程特点、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技术选型科学、工艺流程清晰、施工逻辑严谨，完全适配本项目施工需求的得2.5分；</p> <p>②清晰列明项目主要关键施工技术、施工工艺，整体流程、技术参数基本合规，符合项目施工基本要求，仅部分细分工艺细节阐述简略的得1.5分；</p> <p>③仅简单罗列施工技术、工艺名称及质量保障框架，未结合项目实际分析重难点，无具体技术管控举措、落地工艺标准及专项解决措施，核心内容空洞的得0.5分；</p> <p>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2.5
2.6	应急预案及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投入计划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及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投入计划的规范性、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靠性、及操作规程科学性等酌情评分：①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投入计划完整规范，投入数量、进场时间、配置批次、调配方案贴合本项目工程量、施工进度、施工工序及现场实际需求，计划排布科学合理，可完全匹配项目施工全过程资源保障需求的得2.5分；</p> <p>②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投入计划基本齐全，进场排布、资源配置符合项目基本施工需求，整体逻辑通顺、具备可行性，仅部分阶段性调配、细节规划内容阐述简略的得1.5分；</p> <p>③仅简单罗列人材机投入计划、应急预案、操作规程基础框架，无</p>	2.5

		具体调配方案、应急处置细节、标准化操作要点等核心实质性内容，无法有效指导现场资源配置及应急管控。得0.5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三、	<b>商务部分（20分）</b>		<b>20</b>
3.1	<b>业绩</b>	<p>1、企业业绩：供应商自2023年06月0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类）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满分4.5分。</p> <p>2、项目经理业绩：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自2023年06月0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类）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满分4.5分。</p> <p>（企业及项目经理业绩标准：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竣工验收证明承包人盖章处须为供应商公章，若为供应商分公司公章或项目部公章，则视为无效。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签字、盖公章齐全缺一不可。）</p> <p>注：项目经理业绩必须是供应商承接的，否则不予认可，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可兼得。</p>	9
3.2	<b>项目组人员要求</b>	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二级及以上造价师（或造价员）得满分6分，每少一人扣1.5分，扣完为止。（一人多证不可兼得，即一人多证不可重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提供所报本工程项目组各成员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2月-2026年5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6
3.3	<b>项目经理答辩</b>	<p>由专家评委根据项目经理的书面答辩在1~5分之间评价打分，未参加的不得分。</p> <p>注：答辩方式为书面答辩，本项目所报项目经理必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题目由评标委员会于评标现场集体讨论确定，书面答辩时间限定为15分钟（自发放书面答辩题目开始），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为未参加。</p>	5
<b>合计</b>			<b>100</b>

**说明：**

-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除上表要求外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2.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第六部分

### 格式附件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标注页码，目录索引处各节点应提供对应页码数，以供评审委员会查阅。

**磋商文件索引目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报价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资格审查部分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7.	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				
	8.	法人代表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9.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12.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4.	供应商须具备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含）以上				
	15.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6.	项目经理 1 名，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17.	提供所报本工程上述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人员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5 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如无法提供相对应期间的社保缴纳证明的，请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及有关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8.	供应商的其它要求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0.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符合性审查部分	21.	响应函；				
	22.	偏离表；				
	23.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				
	24.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5.	<p>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详细的项目具体成本测算（需分解至人工、材料、设备、制造费用、管理费、税费及合理利润）），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6.	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27.	与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商务、 技术 文件	28.	与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控材料价格一致；				
	29.	与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30.	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1.	响应文件不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2.	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33.	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				
	34.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5.	项目部其他人员要求：技术负责人1名，须具备工程技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与项目经理不可为同一人）				
	36.	所报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未退休人员				
	37.	项目经理须对安全施工作出承诺				
	38.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9.	企业业绩；				
	40.	项目经理业绩；				
	41.	项目组人员；				
	42.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4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44.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5.	安全保证措施以及与其他各单位之间的配合协调；				
4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质量保障措施；					
47.	应急预案及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投入计划；					
48.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兹委托（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  
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包含所有采购内容)	小写	
	大写	
工期		
项目经理		
质量要求		

注：1、以上响应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2、此表响应报价须与附件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最终报价及澄清与承诺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南京农业大学 10 舍维修改造项目	
1	总报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2	服务时间		
澄清与承诺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货币单位：元 人民币）。

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在磋商环节提供，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附件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

## 附件 6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 附件 6-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法人代表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6、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8、供应商须具备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含）以上；
- 9、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0、项目经理资格：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9、项目部其他人员要求：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工程技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与项目经理不可为同一人）；
- 10、提供所报本工程上述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人员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5 月内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如无法提供相对应期间的社保缴纳证明的，请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及有关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1、所报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未退休人员。
- 12、供应商的其它要求：
  - 1)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 2) 未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 3)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4)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 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②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

6) 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更换。

13、项目经理须对安全施工作出承诺。(承诺书须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供应商无以下行为:

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证明材料

## 附件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证明材料

**附件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附件 6-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提供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得提供税务部门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作为缴纳凭证）

证明材料

**附件 6-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不得提供社保部门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作为缴纳凭证，依法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证明材料

## 附件 6-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南京农业大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供应商注册所在地处罚标准计算。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年月日

附件 6-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管理档案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须提供资格审查条件中要求的材料。

附件 6-8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格式可自行添加）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2. 须提供资格审查条件中要求的材料。

3. 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6-9 拟派技术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行添加）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2. 须提供符合性审查条件中要求的材料。

3. 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6-10 承诺书（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致：南京农业大学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下内容：

- 1)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
- 2) 未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
- 3)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4)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5)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6)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
- 7) 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更换。
- 8)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11 项目经理须对安全施工作出承诺。（承诺书须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施工安全承诺书

致：南京农业大学

为确保南京农业大学 10 舍维修改造项目组织施工安全，

本单位及项目经理郑重承诺，对本次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承担责任，承诺基本内容如下：

一、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依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明确安全责任，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服从公司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二、承诺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施工人员遵守公司的规范，服从公司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

三、承诺文明施工，保证现场不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设立现场安全负责人。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停工整改，不继续违章操作强行施工。如因施工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我方承诺承担完全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四、承诺施工期间不影响周边人员、学生学习和卫生、环境安全，对本单位施工人员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负责。

五、安全问题包括不仅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供应商（公章）：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下为示例，仅供参考。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江苏 [REDACTED] 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REDACTED] 532

省份: [REDACTED] 全部 [v]

验证码: bvmx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3201117453728532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江苏[REDACTED]有限公司

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江苏[redacted]有限公司

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江苏[redacted]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江苏[redacted]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 13时17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附件 6-13 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工程采购项目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9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1. 供应商须针对磋商文件的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 如果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4. 供应商须详细描述偏离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0 材料品牌明细表（格式可自行添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材料名称	参考材料品牌或型号	备注	供应商所 供材料品 牌型号	偏离程度

注：

1、本采购需求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如供应商选用的材料品牌不是推荐品牌中的品牌，须同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选用材料品牌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按推荐品牌表中选择。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材料品牌明细表》明确所使用的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与推荐品牌偏离程度，且应属于市场信誉度高的正规品牌和优质产品，在履约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在供应商提供的品牌中根据相同档次任意选择产品，如供应商描述不清晰，采购人有权指定能够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任意产品和档次，供应商如提供的品牌、规格型号、偏离程度不符，采购人有权按三者之中最高者选择产品。（竞争性磋商第二轮报价不得以降低材料档次为代价，材料品质不得降低。）

3、工程施工过程中，用于本工程所有材料、产品、设备必须经采购人确认认可后，成交人方可采购和安装。否则，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4、有系列或型号的成型产品必须填写完整的品牌系列或型号；无系列或型号的半成品主材需要填写规格等其他参数，有多个规格的材料请选具有代表性的一种填入表格。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拟派本项目组成员（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 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评分细则中要求的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12 企业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格式可自行添加)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须提供评分细则中要求的材料。

附件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可自行添加）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须提供评分细则中要求的材料。

附件 14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格式自拟)

附件 16 保证金缴纳凭证

保证金缴纳凭证